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7〕2号

关于2017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2017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2日（星期日）至4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；4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4月3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劳动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一）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三、端午节放假时间为：5月28日（星期日）至30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；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5月

29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，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丹凌 邓静薇